

禁止在学校施行体罚

常见问题及答案



本系列出版物还包括以下小册子:

《禁止对儿童施行任何形式的体罚: 常见问题及答案》

《禁止对儿童施行任何形式的体罚: 给儿童和年轻人的问答册》

2017年出版, 出版机构: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

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

负责管理《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的机构是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Children, APPROACH Ltd, 其慈善机构注册号是328132。

机构注册地址: The Foundry, 17 Oval Way, London SE11 5RR, UK (英国)。

瑞典救助儿童会

www.raddabarnen.se; 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

瑞典救助儿童会是救助儿童协会的一个成员机构。救助儿童协会由29个不同国家的救助儿童会组成, 在瑞士注册, 是全球最大的儿童权利组织之一。救助儿童协会还包括国际救助儿童会 (SCI), 该机构是一家实施国际项目的组织。

瑞典救助儿童会总部地址: Rädde Barnen, SE-107 88 Stockholm, Landsvägen 39, Sundbyberg, Sweden (瑞典)。

在 学校推行禁止体罚的过程中, 有一些特定的问题经常会被提出来, 这本小册子为其中一些问题给出了答案, 并帮助澄清所涉及的关键问题。本册子旨在给予在学校实施禁止体罚的政府官员、教育人员和其他人员信心, 让他们能推动法律改革, 促进实现儿童在任何场合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侵犯的权利。



问题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

- 8 儿童有权享有
- 11 被体罚的法律保护
- 12 儿童在任何场合拥有不受暴力侵犯的权利

第二部分: 禁止在学校对儿童施行体罚: 常见问题及答案

- 16 大部分老师都反对禁止体罚。因为他们每天都在处理学校纪律问题, 所以我们是否应听取他们的意见?
- 18 为何大部分老师都抗拒禁止体罚?
- 22 如果你想教儿童学会尊重和守纪律, 那么是否就一定要用体罚?

- 26** 我知道把孩子打到身体致伤或致死是不可接受的,但在施行体罚的方式上遵守条例规定,体罚是否可以是学校纪律处分政策的一个重要和有效的构成部分?
- 30** 一些宗教学校说,他们的信仰要求他们使用体罚,禁止他们是否是歧视行为?
- 32** 班级超员及资源的缺乏,给许多老师和其他学校员工带来了压力。在这种情况下禁止体罚是否会增加他们承受的压力?
- 34** 我们已经制订了反对体罚的学校政策,为何还需要修订法律?

36 第三部分:有用的网站和资源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



儿童有权享有不被体罚的法律保护

因为几乎全球每一个国家都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以实施公约规定的权利成为各国的责任。该公约第28(2)条规定学校管教方法应“与儿童的人权和目前公约的规定一致”。监督公约实施的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贯把该条规定解释为要求学校禁止体罚。其它公约的监督机构也已指出，国际与区域的人权法要求必须禁止学校施行体罚。

因此最正确的理解就是，在学校禁止体罚是履行人权义务。研究非常有助于揭示体罚的普遍性，有助于监测禁令的落实情况，并有利于为维持学校纪律开发有效的、非暴力的、参与性的校园管教方法。但不需要用研究来“证明”应该禁止在学校施行体罚，禁止体罚是一个人权问题。

尽管如此，大量研究证据表明体罚对学生学习有害。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儿童在学校受体罚的经历与其考试成绩差相关联，并对儿童的社会心理状态有不良影响¹。体罚等在学校发生的暴力行为，也是儿童不喜欢上学从而导致退学的一个主要原因²。

根据世界各国领导于2015年9月通过的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国承诺努力“为所有人创造安全、非暴力、包容性的、有效的学习环境”（第4a目标），并终止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暴力（第16.2目标）。终止在学校和任何场合对儿童施行体罚是实现这些目标和实现其它健康、教育目标的关键。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研究室 -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 (2015)，学校体罚：来自埃塞俄比亚、印度、秘鲁、越南的纵向证据，佛罗伦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研究室
2. 全球行动 (2016)，对儿童施行体罚：回顾对其影响和关联性进行的研究，可从以下网页阅读 <http://endcorporalpunishment.org/research/impact-corporal-punishment.html>

儿童在任何场合拥有不受暴力侵犯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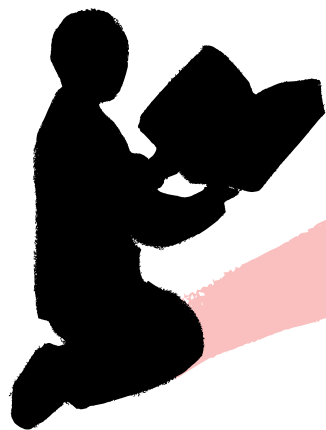
禁止对儿童施行体罚是国家的义务，其基础是身为人类的儿童享有的人类尊严、人身安全的权利。虽然本册子只描述了禁止学校施行体罚这个非常重要的题目和相关的特定问题，但政府和教育专业人员还应该认识到，儿童在他们生活的所有场合下都拥有人的尊严、人身安全得到尊重的权利，包括在家里、儿童保育场所、替代照料场所、惩教院、军队中，他们都拥有这些权利。

不应该把纪律问题与纪律问题的解决方案混淆

区分学校纪律问题与学校对纪律问题作出反应的方法至关重要。很多反对禁止体罚的人指出，儿童的行为表明施行体罚的必要性。但其实儿童的行为并不需要采取暴力来应对。

学校的纪律问题是多种因素的结果，包括儿童的个人情况、学校环境、特定国家的教师的培训及获得的支持、课程的完备性等。学校纪律不良表明未能识别出并解决相关的问题，这并不是没有对儿童施行体罚的结果。

处理纪律问题需要有创造性，具有同理心，且要有支持、尊重的、专业的干预，而不是殴打并侮辱学习者。有很多关于在尊重儿童人权的同时建立并维持良好的课堂管理方法的资源，并且很容易获得（参看第三部分选出的资源链接）。



第二部分：
禁止在学校对
儿童施行体罚
常见问题
及答案



大部分老师都反对禁止体罚。因为他们每天都在处理学校纪律问题，所以我们是否应听取他们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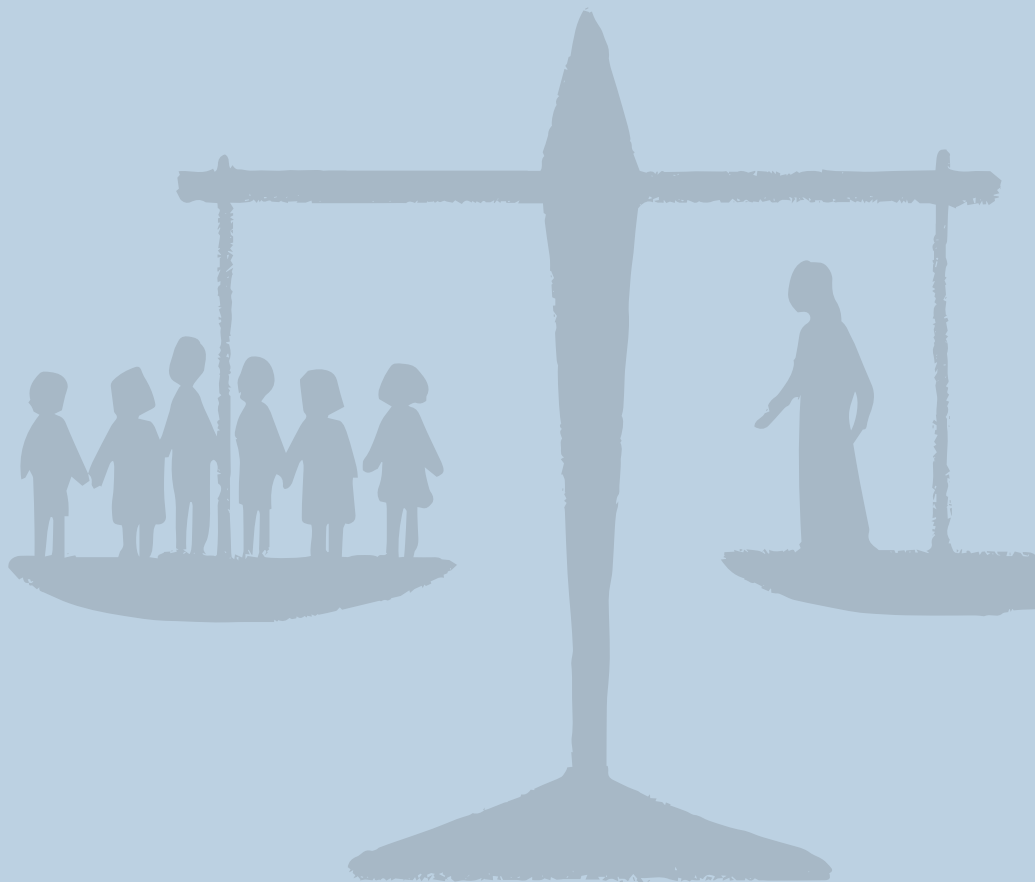
与处理对妇女施行暴力、种族歧视、公共健康等问题一样，面对此问题的时候，政府应与老师一起应对他们所面临的挑战。政府的责任是起领导作用，而不是被舆论牵着走。政府的职责重点必须放在如何去确保法律像维护成年人尊严一样去维护儿童的尊严，政府应当跟老师一起努力，并支持老师们去确保法律规定的执行。

研究所得的证据显示，非暴力及正面的管教取得的课堂教学效果更佳，而体罚则与负面效果（比如较低的智商得分、较少词汇量、较差的认知能力、较慢的认知发展、较差的学校评分）相关联³，且还经常是不上学或辍学的原因⁴。

3. Ogando Portela, M. J. 与 Pells, K. (2015), 学校体罚: 来自埃塞俄比亚、印度、秘鲁、越南的纵向证据 - 天真研究中心讨论文件 2016-02, 佛罗伦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研究室

4. Pinheiro, P. S. (2006), 针对儿童暴力的全球报告, 日内瓦: 联合国

再者, 在整个教育体制上推行最有效的教学方法, 发挥领导作用也是政府的责任。政府应通过培训、支持、提供充分的资源、良好的学校治理来支持老师们开发非暴力及正面的管教战略, 并明确在学校施行体罚是不合法的。



为何大部分老师都抗拒禁止体罚？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老师们可能还有抗拒禁令的以下几方面原因：

习惯、传统、熟悉性

过去体罚在学校相当普遍，教育界普遍认为体罚是社会接受的、得到父母们支持的、甚至得到鼓励的。老师们本身在他们自己的学生时代很可能也有同样的经历，而且很多老师本身也曾经使用体罚来教养他们自己的孩子。

但时移世易，社会不断发展前步。承认儿童是权利拥有人，就需要用行动来终止对儿童暴力的合法性和社会认可的做法，正如社会不再接受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那样。过去老师们是根据当时的社会期望采取行动，在此我们无意去指责，但现在走向与孩子建立正面、非暴力关系的时候。

合法性

合法性。法律允许在学校使用体罚的情况下，体罚将会被视为执行学校纪律的一种合法的手段。允许体罚的法律会阻碍人们倡导正面纪律措施的政策、建议和指导。即使教育法律似乎在这个问题上保持沉默，由于大家几乎普遍接受在儿童的抚养和教育过程中使用一定程度的体罚，因此教育者觉得以纪律为名对学生施加暴力、痛苦和/或耻辱可以心安理得。

法律明令禁止体罚就可以传递这样一个明确的信息：在学校对儿童施行体罚的行为不再被接受，同时这为采取和选择更加尊重、更正面、更有效的方法打开渠道。

信仰

一些宗教经文的解释可能支持并鼓励在宗教学校施行体罚，这可能是因为没有意识到另外的一些经文解释是促进非暴力管教的，并且越来越多基于宗教的信仰是支持终止体罚的。请参阅“一些宗教学校说，他们的信仰要求他们使用体罚，禁止他们是否是歧视行为？”一节，详见第30页的说明。

缺乏知识

相信体罚是必须及有效的管理学校纪律的手段，是因为缺乏对以下的认识：正面管教方法、儿童权利、健康儿童的发展、儿童学习方法、体罚作为纪律处分措施的缺陷、体罚对儿童和他们学习能力的负面作用、惩罚与纪律的区别等。老师们也可能不了解儿童面临的许多压力，这都有可能影响到儿童的学习能力和他们的行为。应该把这些议题放进教师入职和在职培训的内容当中。

老师受到的压力

老师可能没有得到足够的培训、薪酬过低、得不到重视、班级超员、学校资源不足。这些都会减弱老师们的耐性，从而导致他们有愤怒的情绪，并对儿童的行为采取不适当的反应，如发脾气，这样就难以实现良好的课堂管理。但这些都不足以成为老师利用学生来缓解压力的借口。请参阅“班级超员及资源的缺乏，给许多老师和其他学校员工带来了压力。在这种情况下禁止体罚是否会增加他们承受的压力？”一节，详见第32页上关于老师受到的压力的详细讨论。

.....

知晓这些原因有助于与老师们就禁止体罚进行沟通，并部署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其实现。但无论怎样，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保留体罚的借口。没有任何理由能阻挡禁止各种形式的体罚，这是一个迫在眉睫的人权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所有已禁止了体罚的国家都走在了舆论之前，且舆论很快走向支持改革的阵营。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在学校实现禁止体罚的问题上。当少数人还继续将所有的学校纪律问题归咎于禁止了体罚时（这是一个几乎完全基于错误信息和事实歪曲的论据），对大多数人来说，体罚再也不是一个选择。当老师们熟悉正面课堂管理的时候，儿童因为没有做功课而被打将会被视为怪异及野蛮的做法。



3. 如果你想教儿童学会尊重和守纪律, 那么是否就一定要用体罚?

此论调的基础是打小孩是为了他们的“最大利益”, 这种说法把纪律与惩罚混淆、把尊重与畏惧混淆。

(i) 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就“儿童不受体罚和其它形式的残忍或侮辱性惩罚的权利作出的《第8号一般性评论》(General Comment No. 8) (第19条; 第28条第2项; 第37条和其它规定)”中(第26项)明确地阐述了此问题1:

“.....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与整个公约的内容一致。这包括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犯的义务, 并对儿童的看法给予充分的考虑。不得将其用来支持与儿童尊严和人身权相抵触的体罚及其他形式的残忍或侮辱性的惩罚。”

(ii) **管教与惩罚**。良好的课堂管理不同于惩罚, 它不是基于暴力, 而是理解、互相尊重、有效的双向沟通。体罚其实是为坏行为提供了一个仿效的榜样, 给小孩子的信息是, 成年人认可使用暴力来解决问题或冲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8号一般性评论》解释了体罚是不可接受的, 同时认为管教对健康童年具有最根本的重要性(第13项):

5. 可从以下网页得到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罗斯文、中文等语言版本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2fC%2fGC%2f8&Lang=en

“在反对利用任何暴力和耻辱作为惩罚儿童的方式的同时，本委员会在任何意义上不反对纪律管教的正面概念。儿童的健康成长有赖于父母和其他成年人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方向，从而辅导他们成长，使其学会在社会中负责任地生活。”

当然，有些时候（例如在危险的情况下）老师们必须使用武力。在这些情况下，做出的反应应该适可而止，原则是基于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力度，而且目的是保护而不是惩罚。该委员会解释道（第15项）：

“委员会认识到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老师和其他人员（从事儿童机构照顾和教养触法儿童的人员）可能需要使用合理约束来控制危险行为。但使用武力的意图是保护儿童和其他人，与使用暴力进行惩罚有明显的区别，且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使用，用最低限度的力度。此外，为了减少使用约束的需要，确保所使用的方法安全且适应情况，而不是故意施加痛苦来实现控制，还需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培训。”

(iii) **尊重与畏惧**。不应把尊重和畏惧混起来。由于怕被惩罚而执行“好”行为意味着儿童是在避免受惩罚，而不是出于尊重而表现良好。当时表现出的遵守似乎表示体罚有效，但其短期及长期的负面效应（包括认知发展差、教育结果差、退学）其实对学习有不良影响并会损害教学和学习过程⁶。

当儿童认识到内在价值的时候他们才真正尊重人和事物。当教师表现出尊重儿童的尊严和人身权的时候，孩子们就会学到互相尊重。当老师们以正面的、非暴力方式管教儿童的时候，儿童会认识到可以在无损尊严的情况下解决冲突。正面管教旨在确保儿童考虑其他人和自己的行为后果。有许多旨在推广非暴力课堂管理的材料可供任何国家采纳使用并进行翻译⁷。

6. 全球行动（2016），对儿童施行体罚：回顾对其影响和关联性进行的研究，可从以下网页阅读 <http://endcorporalpunishment.org/research/impact-corporal-punishment.html>

7. 其中许多关于全球行动计划网站 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第三部分有一些例子：有用的网站和资源



我知道把孩子打到身体致伤或致死是不可接受的,但在施行体罚的方式上遵守条例规定,体罚是否可以是学校纪律处分政策的一个重要和有效的构成部分?

打小孩造成的身体伤害还可能比掌掴更为严重,但两者都是暴力的持续,都违反了儿童的尊严和人身权利。反对针对老年人施行暴力的时候,社会并没有界定什么是可接受的程度,例如零容忍态度明确地表示任何程度的暴力都不会被接受。那么处理儿童权利的时候为何要界定什么是可接受的暴力程度?

此外,认为成年人对所施加的暴力程度能有控制是种错误的想法。成年人经常考虑不到他们的个头和力量与儿童的有差别,这些差别影响到他们预期孩子的疼痛程度与儿童实际感受到的疼痛程度不同。在大规模的研究中,被问及“掌掴”孩子的父母们的力度时,五个中有两个说实际使用的力度与意图的不同⁸。由精神病研究所和伦敦大学学院进行的研究证明,在“以牙还牙”的情况下使用的力度所产生的大脑活动的变化自然会导致力度升级,并会影响到所施加力度的准确性的判断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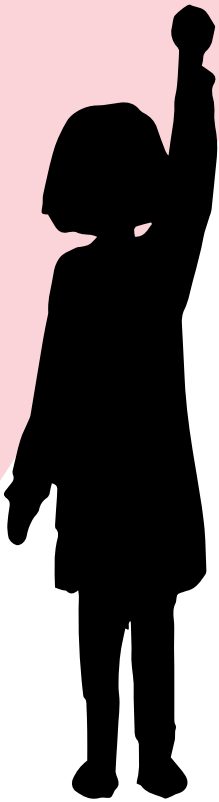
8. Kirwaun, S. & Bassett, C. (2008), 向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 (NSPCC) 发表的讲话:《体罚》(Physical punishment), 英国市场研究所/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

9. Shergill, S. S.等人 (2003), “两眼还一眼 (Two eyes for an eye):《武力不断升级的神经科学》(The neuroscience of force escalation)”, 《科学杂志》第301卷 第187页 2003年7月11日

立法者和政府的一贯做法是对“虐待儿童”和“体罚”进行区分，但大多数的虐待形式是成年人意图施加惩罚及控制儿童而侵犯儿童的体罚。在学校施行体罚的暴力程度有所增加，出现了不少导致儿童死亡、严重及永久性致伤的案例。

至于与儿童学习成绩的关联性，很明显，体罚对儿童的认知发展和教育成绩有不良的影响，且是造成退学的原因之一（参见第一部分：基本原则）。进一步说，我们对学习过程的理解也产生了变化。教育者现在认识到儿童远远不是在老师的全面控制下被动的知识接收者，当老师在激发性及引人入胜的氛围下提供指导和引导的时候，儿童们的积极参与可取得最佳的学习成果。良好的课堂管理，不仅取决于对被认为不可接受的学生行为作出非暴力应对，还有赖于有技巧并经过适当培训的老师在既能支持成年人、又能支持儿童的环境下，以适当和有激发性的课程鼓励学生们参与学习。

儿童不再被视为父母的所有物，而是拥有他们自己权利的人。老师和其他“代行父母职责”的人员同样要尊重这一地位的改变。作为人类，儿童享有人权，而且这些人权的适用范围包括学校。儿童与成年人一样拥有不被打和不被伤害的权利。无论施加的惩罚是否符合学校规章，打小孩侵犯了孩子受尊重的权利和人身权。所有看似合法的体罚，都践踏和违反了儿童享有受法律平等保护不被侵犯的权利。



一些宗教学校说，他们的信仰要求他们使用体罚，禁止他们是否是歧视行为？

一些宗教学校可能指出，他们的宗教经文要求他们使用体罚。打小孩违反宣扬同情心、平等、正义、非暴力的世界主要宗教的价值和信仰。世界宗教信徒的生活以他们的宗教创始人和教旨为榜样。学者和神学家们强调没有任何宗教的主要创始人有打小孩的记录。

宽容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宗教观，一般源自施加于儿童的权威主义、权力与控制文化。这种文化把盲目服从视为德行，把体罚视为对他们认为“不听话”的儿童做出的可接受的回应。

宗教领袖们是终止对儿童体罚的全球范围活动的参与者。2006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世界宗教和平大会》上, 800多名宗教领袖做出了“反对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多宗教承诺”(京都宣言)¹⁰。该宣言呼吁各政府立法禁止包括体罚在内的针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¹¹。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8号一般性评论》中表明, “为了维护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可合理地限制宗教自由。”¹² 该委员会指出¹³:

“有些人为了支持体罚而提出基于信仰的原因, 认为某些宗教经文不仅是施行体罚的理由并规定其施行是宗教责任。《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规定) 维护宗教信仰自由, 但宗教实践或信仰必须尊重其他人的人权和人身安全.....”

10. 可从以下网页获得宣言的全文 <http://churchesfornon-violence.org/wp/wp-content/uploads/2012/02/Violence-Against-Children-3.pdf>

11. 欲知详情, 请访问 <http://www.churchesfornon-violence.org>

12. 《第8号一般性评论》第29项

13. 《第8号一般性评论》第29项

班级超员及资源的缺乏，给许多老师和其他学校员工带来了压力。在这种情况下禁止体罚是否会增加他们承受的压力？

这种说法其实默认了一个明显的事实：体罚常常是成年人发泄被压抑情绪的途径，并不是旨在管教孩子。许多学校急切需要更多的资源和支持，尽管成年人真的面临着各种问题，利用儿童来发泄仍是不正当的行为。给予儿童保护不应该等到成年人的问题改善之后才实施，正如给予妇女的不受暴力侵害的保护，不应该等男人的条件先得到改善。

不管怎样，打小孩实际上对减缓压力无效。因为自己发脾气而打小孩的成年人常常都会感到内疚；而不动感情地打小孩的成年人则需要处理为此而变得愤恨交加的孩子。废除体罚而采纳了正面管教方法的学校发现，所有各方所受的压力都有大幅度缓解。

许多老师是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工作，这是事实。他们能得到的培训可能不够，且面临薪酬过低、得不到重视、班级超员、学校资源不足和学校管理不善等问题。他们在得不到充足的资源或支持的情况下抗拒实施教学实践改革是可以理解的。为了支持老师废除体罚，政府必须投入资金支持适当的教师培训，为学校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更好的教育管理模式，并立法禁止体罚。

当正确引入这一系列做法后，例如把体罚的有害影响及非暴力管教的积极效果纳入培训内容，为老师提供新的正面的课堂管理技巧，废除体罚，教育工作和学校的环境面貌将得到改变，老师和学习者都将从中受益。

我们已经制订了反对体罚的学校/部长级政策, 为何还需要修订法律?

一些国家的政策、部长级通告/指令和/或纪律准则声明不应使用体罚, 但没有立法禁止, 实则是对该问题保持沉默或通过明示准许来削弱反体罚的政策¹⁴。实施反对体罚的政策表明体罚既错误又不利于学生学习。不通过立法来支持该政策会令人感到困惑, 让老师的法律立场不明确, 且不能充分维护儿童获得安全、无暴力的教育的权利。

为了确保体罚再也不能被接受的信息明确无误, 必须立法明令禁止体罚。

14. 如想得到已经制订了反体罚政策但仍没有立法予以禁止的国家的名单, 请参阅《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2015), 迈入非暴力学校: 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全球报告2015, 第5页



第三部分：有用的网站和资源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 (2011) 的《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声明》

<http://endcorporalpunishment.org/assets/pdfs/reference-documents/ACERWC-statement-on-VAC-2011-EN.pdf>

在线课堂管理

<http://classroommanagementonline.com/index.html>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1) 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2fGC%2f2001%2f1&Lang=en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6) 关于《不受体罚和其它形式的残忍或侮辱性惩罚侵犯的权利》的《第8号一般性评论》(第19条、第28 (2) 条、第37条和其他规定)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2fC%2fGC%2f8&Lang=en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1) 关于《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13号一般性评论》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2fC%2fGC%2f13&Lang=en

欧洲委员会的区域性《举手反对掌掴!》活动

www.coe.int/en/web/children/corporal-punishment

欧洲委员会 (2007) 消除对儿童施行体罚: 问答集, 斯特拉斯堡: 欧洲委员会出版社 <https://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46d05e>

《教育世界》

www.educationworld.com

《全球教育运动》

www.campaignforeducation.org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

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2009), 禁止对儿童施行体罚: 法律改革和其它措施的指引

<http://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pages/pdfs/LegalReformHandbook.pdf>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2012), 废除学校体罚的资源

<http://endcorporalpunishment.org/resources/thematic-reports/resources-for-eliminating-corporal-punishment-in-schools.html>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2015), 迈入非暴力学校: 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全球报告2015

<http://endcorporalpunishment.org/resources/thematic-reports/schools-report-2015.html>

全球消除针对儿童暴力行为合作伙伴

www.end-violence.org

戈登国际培训公司

www.gordontraining.com

美洲人权委员会 (2009)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体罚与人权的报告

<http://endcorporalpunishment.org/assets/pdfs/reference-documents/IACHR-report-on-corporal-punishment-2009.pdf>

无忧学习

www.learnwithoutfear.org

反对教育暴力家长教师联盟

www.nospank.net/books.htm

东南亚终止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区域性活动《给予儿童同等保护》

www.saievac.org/c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

www.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1) 保护儿童: 纪律与暴力

www.unicef.org/teachers/protection/violence.htm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研究室 -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 (2015), 学校体罚: 来自埃塞俄比亚、印度、秘鲁、越南的纵向证据

www.younglives.org.uk/sites/www.younglives.org.uk/files/Corporal%20Punishment%20in%20Schools.pdf

是时候禁止对儿童 施行任何形式的体 罚。儿童享有被尊重 和不被任何形式暴力 所侵犯的权利!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

《终止对儿童施行体罚的全球行动》在全球范围推动禁止及废除体罚，并就法律改革的所有方面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意见。

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

info@endcorporalpunishment.org

www.twitter.com/Glendcorpun

www.facebook.com/Glendcorporalpunishment

瑞典救助儿童会

瑞典救助儿童会倡议禁止在任何场合施行体罚。瑞典救助儿童会于1979年协助瑞典成为全世界第一个明确禁止体罚的国家。该组织致力于推动实现法律禁止及废除体罚，并在全球范围使这些问题成为政治议程。

info@rb.se

www.raddabarnen.se

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Save the Children